

证券代码：000636

证券简称：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15-44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 2015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传真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2015 年 8 月 21 日在广州市广晟国际大厦 58 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，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主持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，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15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、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；

2、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3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，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4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有利于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。

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《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2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主席黄智行先生、监事祝忠勇先生和付振晓先生为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，为关联监事，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